

「人群·国家·社会」研究书系

杨际平

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

第一卷

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卷

杨际平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人群·国家·社会」研究书系

杨际平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

第一卷

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卷

杨际平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杨际平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 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卷/杨际平著.—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6.8
(“人群·国家·社会”研究书系)
ISBN 978-7-5615-5391-6

I. ①杨… II. ①杨… III. ①中国经济史—古代—文集 IV. ①F12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62466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韩轲轲

装帧设计 李夏凌

责任印制 朱 楷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编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 xmupress@126.com

印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28.5

字数 507 千字

版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89.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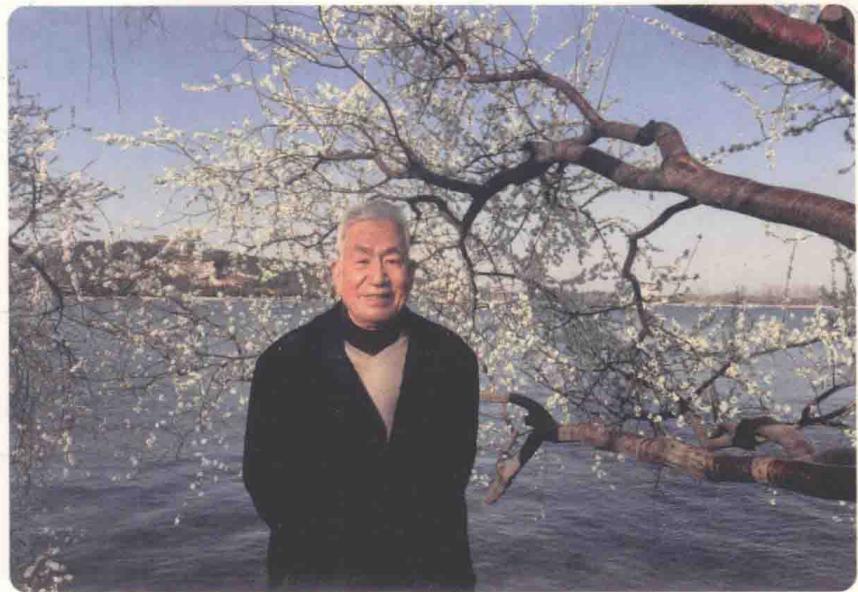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作
者
简
介

杨际平, 1961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先后在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零陵三中、零陵一中工作。现为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主要从事汉唐经济史研究、敦煌学研究。曾任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副所长, 厦门大学出版社副主编。曾兼任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中国魏晋南北朝史学会理事、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理事。

出版专著《均田制新探》(获福建省第二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与《秦汉财政史》。参加编写《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韩国磐先生主编), 获首届全国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中国赋役制度史》(郑学檬主编), 获第二届全国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主持编著《中国经济通史》第四卷(隋唐五代卷), 获福建省第五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五一世纪敦煌的家庭与家族关系》, 获福建省第四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发表学术论文 120 多篇。其中, 《凤凰山十号汉墓据“算”派役文书研究》, 获福建省第九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第六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唐代户等与田产》、《唐代前期的杂徭与色役》、《从东海郡集簿看汉代亩制、亩产与汉魏田租额》、《秦汉农业: 精耕细作还是较粗放耕作》、《析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所见的“调”——兼谈户调制的起源》, 则分别获福建省第一、三、四、五、七届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序

郑学檬

《杨际平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即将付梓，际平同志邀我写篇《序》，我欣然允诺。1961年，他于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随后长期在湖南永州的一所中学教书，1978年考取韩国磐先生的硕士研究生，于是由楚返闽，叶落归根。我那时是韩先生的助手，所以他一来就有来往，他的同窗是李伯重同志。

厦门大学历史系的魏晋隋唐史研究为国人所关注始自韩国磐师。他于1957年出版《隋唐的均田制度》，1958年出版《北朝经济试探》，1961年出版《隋唐五代史纲》，从此奠定了他的著名的魏晋隋唐史专家的地位。那时他带的三个教师是粘尚友、柯友根和我，力量虽嫌单薄，但在本系已是前所未有的。

杨际平、李伯重的入学，使韩先生搭建的魏晋隋唐史教学研究平台开始了不平凡的征途。《杨际平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的出版，应该说是这一漫长征途的一个丰硕成果。在介绍杨著之前，说了以上往事，意在说明，饮水不忘掘井人，杨际平同志的成就，受惠于韩师的指导，是在韩先生搭建的“魏晋隋唐”史教学研究平台上取得的，这就是学术传统、学术文脉。

但是，学术传统、学术文脉的继承和发展贵在勤奋与开拓，不能只吃祖宗饭。在韩先生“文革”后培养的诸位传人中，长期从事魏晋隋唐史教学研究的同志（包括杨际平）都有创新性的研究成果，为同行所认可。他们在继承中发展，入微独步而洋洋可观。

下面说几点个人感受，权作本《序》的内容。

一、研究历史最怕“断章取义”，故我们这一代人都知道“通”的重要性，常常记得“士不读‘三通’，谓之不通”这句话。“三通”指杜佑《通典》、郑樵《通志》和马端临《文献通考》，其实这句话意思是强调“贯通”，把历史事件和人物放在历史发展的进程中考察，以免孤立地看问题，甚至臆测、敷演。本书的第一卷《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卷》即贯穿先秦至南北朝的历史。如《秦汉户籍管理制度研究》一文，即将秦献公“为户籍相伍”的户籍编制法令溯源至《周礼》记载的民“自生齿以上，皆书于版”的户籍法。下述春秋时期齐桓公的管理制度，将《管子·禁藏》所记“户籍田结”解释为对户口与田地进行登记管理，这是很正确的。战国、秦、汉的户籍制度因此而延续，并不断严密，终成数千年巩固封建统治最为重要的制度。在他的田制研究中，也注重溯源的方法。如“均田制”的研究，他准确地解释北朝至唐中叶《田令》（《地令》）具体条款的变化，论证《田令》和丁中制、租调制的联系，使中古土地法令的演变脉络一目了然，有利于消除土地制度史研究中的某些误解。《和籴制度溯源》、《析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所见的“调”——兼谈户调制的起源》等篇均反映他的溯源研究功力。应当指出，他的这种溯源研究，既是继承陈寅恪及其他先辈，包括导师韩国磐教授的研究方法；同时，也是他勤苦钻研、孜孜不倦的治学毅力的回报。

二、抉疑发微，辨析求真。本集所收录的多数论文就属于“抉疑发微”这一类，例如《私有制即封建制说质疑》、《再谈汉代的亩制、亩产》、《析汉文帝五年“除盗铸钱令”》、《汉魏晋南北朝的家族、宗族与所谓的“庄园制”关系辨析》、《“西汉民爵、吏爵界限森严不可逾越”说质疑》、《北魏太和前后若干史事考辨》、《李显甫集诸开李鱼川史事考辨》、《宋代“田制不立”、“不抑兼并”说驳议》、《隋文帝罢郡裁冗释疑》、《“高宗临朝不决事”说质疑》、《陈政、陈元光史事考辨》、《也谈〈龙湖集〉真伪》、《陈氏伪谱一斑》等篇，都从不同角度挖掘史料，考辨史实，力求真相。当然不能说他的观

点都正确,但这种辨析求真态度和努力是当今学术界所缺少的,因为抉疑和辨析也会有引起争论或误会的风险(即所谓“得罪”人也),令许多学人避之不及,而他却认真其事,此所谓治史之勇气也。

三、在文书研究上的努力和贡献。本集的第三卷为《出土文书研究卷》,是他的研究成果的总汇。他在韩师的指导下开始从事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1986年12月,由韩师主编的《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出版,标志着厦大历史系韩师领导的魏晋隋唐史教学研究这个平台,进入了国内出土经济文书研究领域,并成为其中一支小分队,当时除了韩师外,就是杨际平、我和正在攻读硕士学位的谢重光同志三人。我则因为研究兴趣转向五代十国史和唐代江南经济(经济重心南移)问题,加之行政兼职,无暇继续顾及出土文书研究,而际平同志坚持下来,并愈战愈勇,直至今天。本集的第三卷内容丰富,涉及敦煌吐鲁番文书价值、籍帐研究、土地制度研究、财政赋役研究、会计制度研究、契约研究、社会经济与生活、札记等方面。籍帐研究方面涉及田制、赋役、家族等问题,如《〈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所见的唐西州课田簿》一文,对《新获吐鲁番出土文献》收录的一件特殊田亩簿(第1件)和两件吐鲁番出土文书(第2、3件)做比较,得出唐代西州并存着两种以上的“授田制”的结论。其细致钩沉功夫,令人折服。同时,他还指出:西州既按户又按丁的授田、课田办法,“实为内地所罕见”,并仅见于高宗、武后时期,以后则未见,其原因还不清楚;高宗龙朔元年前后为什么要对某些民户限制土地面积、作物品种,分别课种,“因资料不足”,“都还不得其解”。从这篇文章可以看出他的文书研究既有所发现,又留有余地,坚持有一分事实说一分话。另一篇《现存我国四柱结算法实例——吐蕃时期沙州仓曹状上勾覆使牒研究》,把“旧管、新收、支出、结余”的“四柱结算法”出现时间推定在唐德宗贞元十六、十七年(800、801年),比唐后期或五代后唐的成说提前上百年,并对“四柱结算法”的应用进行分析。这是经济史上核算制度研究的重要成果。出土文书研究中,

杨际平中国社会经济史论集·先秦秦汉魏晋南北朝卷

契约文书的研究占有重要地位,本卷中也有比较重要的论说。总之,杨际平同志是一位致力文书研究甚勤并卓有成就的学者。

我期望本书的出版,为厦门大学历史系的魏晋隋唐史、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增光添彩,为学术界提供一份值得珍视的佳作,也为以上领域的深入研究,提供百家争鸣的启示。其文可鉴,其惠也多。

谨此为序。

2014年9月10日教师节
于厦大海滨东区点涛斋(寓所)

目 录

释“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	1
再释“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	
——与晁福林同志商榷	4
私田制即封建制说质疑	8
有关中国古代史分期的几个问题的探讨	15
从封建社会的确立看历史发展的动力	36
研究社会经济史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39
从东海郡《集簿》看汉代的亩制、亩产与汉魏田租额	54
再谈汉代的亩制、亩产	
——与吴慧先生商榷	67
试论秦汉铁农具的推广程度	81
秦汉农业：精耕细作抑或粗放耕作	99
秦汉户籍管理制度研究	119
汉代的上计制度	149
析汉文帝五年“除盗铸钱令”	171
西汉屯田的几个问题	173
和籴制度溯源	185
如淳“更三品”说驳议(耿虎、杨际平)	189
东汉和帝、安帝时期政局与财政状况探析	209
四柱结算法在汉唐的应用	225
析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所见的“调”	
——兼谈户调制的起源	230

东晋南朝赋役制度的几个问题	265
北魏太和前后若干史事考辨	284
论北魏太和八年的班禄酬廉	304
从封建庄园的最一般特征看魏晋南北朝时期的 “园”、“墅”、“别业”	313
汉魏晋南北朝的家族、宗族与所谓的“庄园制” 关系辨析(李聊、杨际平)	330
李显甫集诸李开李鱼川史事考辨 ——兼论魏收所谓的太和十年前“惟立宗主督护” (杨际平、李卿)	343
一部研究典当制度的佳作 ——刘秋根《中国典当制度史》评介(杨际平、吉成名)	360
评张荣强《汉唐籍帐制度研究》	365
附录	
史论四题	380
一、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化问题	380
二、农民阶级并非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阶级基础	382
三、对加强皇权与加强中央集权措施的评价问题	384
四、如何看待历史上的独立政权与民族问题	385
西汉“民爵、吏爵界限森严不可逾越”说质疑	389
再论汉无民爵、吏爵之分 ——答朱绍侯同志	393
汉代内郡的吏员构成与乡、亭、里关系 ——东海郡尹湾汉简研究	409
试论北魏太和后期的改革	429

释“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

《史记·商君列传》记商鞅变法有一条规定：“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①有的同志把这一条文解释为，奴隶努力务农，就除其奴隶籍，升为农民。并由此断言，商鞅变法的这一条，使奴隶争取解放多了一条途径。我们认为，这种解释是错误的。

列宁曾经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②商鞅作为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他的立法就只能是代表地主阶级的利益，绝不可能代表奴隶阶级的利益。在阶级社会里，从来没有、也不可能有超阶级的法律。

奴隶的解放，只能靠阶级斗争。“奴隶革命把奴隶主消灭了，把奴隶主剥削劳劫者的形式废除了。”^③奴隶们如果放弃阶级斗争，埋头生产，唯主子之命是从，那就正好陷入奴隶主阶级的圈套，永世不得翻身。那种认为商鞅变法“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使奴隶解放多了一条途径的提法，实际上是否定了奴隶革命斗争的历史作用。

“奴隶是一种完全被奴隶主占有的物品。”^④奴隶在社会上毫无政治、经济权利，他们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他们所创造的一切财富都归奴隶主所有，哪里谈得上“致粟帛”（即向政府交纳粮食布帛）呢？

从商鞅变法的这条规定来看，“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并不是对奴隶而言，而主要是指地主阶级及部分富裕农民。有人以为，

① 《史记》卷 68《商君列传》。

②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 13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304 页。

③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 1964 年版，第 493 页。

④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46 页。

既然是说“僇力本业”，那一定是指直接生产者。其实不然。史书上写“僇力本业”的人，并不一定是直接生产者。仅以《史记》中的记载来说吧，有记越王勾践“身自耕作，夫人自织”的，有记范蠡“耕于海畔”的，有记伍子胥、白公胜“耕于野”的，有记苏代自述“释鉏耨而干大王”的，有记王烛“退而耕于野”的，等等。这里提到的一些从事“耕作”的人，都是春秋战国时期的头面人物，显然不是什么直接生产者，更说不上是奴隶。他们的所谓“耕作”，只是经管农业而已。因此，绝不能把“僇力本业”，望文生义地定为亲自参加生产的劳动者，更不能毫无根据地指为奴隶，而应该按当时的习惯用法，按《史记》作者的习惯笔法，将经管农业而不是直接生产者的那些人都包括进去。这一点，是不能忽视的。

“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其意是通过经营农业生产，多缴租赋者免去其本身的徭役。这里关键的是，对“复其身”三字的解释。有的同志以为，“复其身”，就是除其奴隶籍，复其庶民身份。我们甚不以为然。其实，“复其身”就是讲免去本人徭役。《史记》、《汉书》中关于“复”多少岁、“复其身”、“复终身”的记载很多，指的都是免役问题。哪能把“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解释为奴隶努力生产就除其奴隶籍呢？《商君书》和其他先秦法家著作中，多有“粟爵粟任”^①，“民有余粮，使民以粟出官爵”^②，“民有余食，使以粟出爵”^③的主张。这主张的意思，也就是多缴粟帛换取免役或仕宦的权利。试想，奴隶能享有“粟爵粟任”的权利吗？

商鞅变法，在“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之后，紧接着的是“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一条。这里暂且不谈“事末利”的具体解释。所谓“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就是要把因被地主阶级残酷剥削以致贫困而交不起租赋的农民，没收为奴婢。这里的“怠而贫”，乃是对我党刻苦耐劳的劳动人民的恶意诬蔑，乃是地主阶级用以掩盖造成农民贫困的社会根源的一种遁词。而“举以为收孥”，就是地主阶级奴役人民的狰狞面目的自我暴露；绝不是使奴隶争取解放多了一条途径，而是地主阶级保留了部分奴隶制残余的最好说明。

^① 《商君书·去强》。

^② 《商君书·靳令》。

^③ 《韩非子·饬令》。

释“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

努力经营农业，多缴粟帛的人得以免除徭役负担。商鞅变法的这一条文，表面上看，似乎对各个阶级都适用。实际上只有地主阶级和一小部分富裕农民才有获得免役的机会。广大的贫苦农民，不仅没有多缴租赋取得免役的机会，而且还面临着因为缴不起租赋而被没为官奴婢的严重威胁。至于地主阶级多缴的“粟帛”，是哪里来的？还不是农民生产的，归根到底还不是出在农民身上！把商鞅变法这一条规定，说成是使奴隶争取解放多了一条途径，显然不能成立。

当然，我们指出商鞅变法是维护地主阶级利益、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的实质，并不否认它在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历史大变革时期，打破了旧贵族对于免役特权的垄断，促进了历史发展的进步意义。

（原载《历史研究》1977年第1期）

再释“戮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

——与晁福林同志商榷

我曾在 1977 年第 1 期《历史研究》发表一篇《释“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的短文，认为商鞅变法的这一条不应解释为解放奴籍，而应解释为通过经营农业生产，多缴租赋者，免去其本身的徭役。

晁福林同志于 1979 年第 5 期《北方论丛》著文批驳我的观点。认为商鞅变法的这一条连其上句应该句读为：“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晁福林同志并根据《云梦秦律》的新材料，将“大小”两字断定为大小奴隶的代称，说商鞅变法的这一条讲的是：“不论大小奴隶，只要努力从事农业生产，耕田纺织得到粟帛多的，就可以免除奴隶身分，变为庶民。”

晁福林同志的新解是很有启发性的。但我还是觉得根据不足。为了推动对商鞅变法和《云梦秦律》的研究，我想就此问题进一步申述我的意见，求教于同志们。

一、《云梦秦律》并未将“大”、“小”两字作为奴隶的代称

晁福林同志将“大”、“小”二字释为“大小奴隶”有两条理由：(1)当时“奴婢是以身高为标准分为大、小的”，(2)“关于赎免奴隶身分的规定里就以‘小’作为小隶臣的代称”。

实际上，《云梦秦律》不仅将奴婢按身高分为“大”、“小”，而且也将一般老百姓按同样的身高标准分为“大”、“小”。如云：“甲小未盈六尺，有马一匹自牧之，今马为人败，食人稼一石，问当论不当？”“女子甲为人妻，去亡，得及自出，小未盈六尺，当论不当？”“乡某爰书：……子大女子某，

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①等等。不仅如此，《云梦秦律》还以“大”、“小”二字来表示珠玉牲畜的大小、伤的轻重，计校牛马财货价值时的差错等。《云梦秦律》中，“大”、“小”二字的使用既然如此广泛，我们怎么能够因为当时的奴婢有“大”、“小”之分就断言商鞅变法中的“大小戮力本业”指的就是奴隶？

晁福林同志还引《云梦秦律》规定“小高五尺以下隶臣妾欲以丁邻者一人赎，许之”来证明《云梦秦律》曾以“小”字“作为小隶臣的代称”。但经我们查对原文，原来是：“隶臣欲以人丁邻者二人赎，许之；其老当免，老、小高五尺以下及隶妾欲以丁邻者一人赎，许之。”这里的老当免、老、小都不单独使用，而是与它的先行词“隶臣”连用。对此，我们还可以《云梦秦律·金布律》作为旁证。它规定：“稟衣者，隶臣、府隶之无妻者及城旦，冬入百一十钱……其小者，冬七十七钱……；春，冬入五十五钱……；其小者，冬卅四钱……隶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如春衣。”晁福林同志在引用《云梦秦律·仓律》那段文字时，将一个完整的句子，甚至将一个句子成分拦腰斩断，将“小高五尺”以下独立为一句，从而得出《云梦秦律》中曾“以‘小’作为小隶臣的代称”的结论。并进而将“大”、“小”二字分别当作大小奴隶的代称，将它推广应用到商鞅变法条文的解释上。应该说，这种论证方法是不科学的。

二、《云梦秦律》中没有奴隶耕织高产即可赎身的规定

晁福林同志认为把“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解释为纳粟免役不能令人信服，相反，“把这个‘复其身’，解释为免除奴隶身分却可以找到例证和根据”。但历史事实恰好相反，历史上并没有哪个政府制定或实行过奴隶耕织高产即予解放的政策。即以《云梦秦律》来说吧，它关于隶臣妾赎身的规定有三条：

(1)军功归爵赎。

《军爵律》规定：

① 云梦秦墓竹简整理小组：《云梦秦简释文》，《文物》1976年第7、8期。

欲归爵二级，以免亲父母为隶臣妾者一人；及隶臣斩首为公士，谒归公士而免故隶妾一人者，许之，免以为庶人。工隶臣斩首及人为斩首以免者，皆令为工；其不完者，以为隐宫工。

(2) 戍边赎。

《司空律》规定：

百姓有母及同生为隶妾，非谪罪也，而欲为冗边五岁，母偿兴日，以免一人为庶人，许之。

(请注意：上面讲到隶臣妾的赎身条件时，用的都是“免”字，而不是“复”字)。

(3) 丁邻赎。

见前面所引《仓律》。其中就没有奴隶耕织高产即予赎身的规定。相反，《云梦秦律·仓律》中还明文规定从事“锦绣它物”和缝制衣服者不得放免(“女子操缗红及服者，不得赎”)。《云梦秦律》中关于妻臣妾赎身顶替条件的规定是极其苛刻的，总的原则是以强易弱，以男易女，以多易少。既然如此，我们又怎能设想商鞅变法时秦政府会允许奴隶耕织高产即予解放呢？

我们还知道：战国时期的官私奴婢有从事耕织劳动的，也有从事其他工作的。如果从事耕织劳动的隶臣妾可以因其高产而获免，那么，对于从事其他工作的大量隶臣妾又将如何？同时，奴隶们的耕织劳动一般都是几个人一起干的。官府又怎么可能对每个奴婢的耕织情况进行考核？

三、从字面上训释，“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也只能是讲“民”的纳粟免役问题

晁福林同志认为只有把“大”、“小”二字跟“僇力本业”连接起来，才能回答谁“僇力本业”这个问题，才使得这句话文句通顺。其实，综观司马迁记述秦孝公三年商鞅变法的全文(因一般均知，此不赘引)，不管“大”、“小”二字断在上句或是断在下句，“僇力本业”的主体都只能是

“民”，而不是“大小奴隶”。并且再从《史记》记述的商鞅变法全文来看，它一共讲了三个问题。第一部分讲“民”的什伍连坐制度；第三部分讲对宗室的奖惩制度；第二部分从“民有二男”起到“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止都是讲对“民”的奖励耕战问题，用一个先行词“民”字贯穿下来。意思清楚，文句通顺，没有什么不明确的地方。我们知道，商鞅是奖励耕战的。但若按照晁福林同志的解释，商鞅则只对民之“战”进行奖惩，而不对民之“耕”进行奖励。这就不免使人感到难以理解了。

同时，从语言角度来看，“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和“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无疑是对称的。讲的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如果上句讲的是对奴婢努力耕织的奖励，那么，下句也必定是讲对奴婢“事末利及怠而贫者”的惩罚。但奴婢本身又不存在“事末利及怠而贫”和“举以为收孥”的问题。这也就从根本上否定了把大小奴隶当作“僇力本业”主体的可能性。

从上可见，所谓“致粟帛多者复其身”就是指：在规定的租赋之外，多缴粟帛者，免去他本身的徭役。

晁福林同志还认为：“从战国到秦都没有纳粟免役的事。”这未免过于主观。《商君书》即有“粟爵粟任”（《去强》），“民有余粮，使民以粟出官爵”（《靳令》）的提法。秦始皇时亦曾令“百姓内粟千石，拜爵一级”^①。在当时，爵位与赋役是密切相关的。大体上四等爵（不更）即享有一定的免役特权。五等爵（大夫）以上还可以充当官吏。做了官也就相应地免了役。这难道不可说纳粟拜爵本身即含有免役的内容？！

（原载《北方论丛》1980年第6期）

① 《史记》卷6《秦始皇本纪》。